

# 对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对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7】第11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我公司对贵司提出的《年报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现将《年报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 1、关于无法发表意见事项

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指出：

（1）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列示金额为9,553,435.40元，函证回函金额为6,228,826.40元，未回函金额为2,930,400.00元，未回函比例为30.67%。其他应收款的列示金额为1,122,295.80元，函证回函金额为60,457.00元，未回函金额为1,061,838.80元，未回函比例为94.61%。因为合同、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缺失，亦没有期后回款记录，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对未回函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17年1月23日，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代理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押金计人民币400,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应支付原告委托代理销售产品提成款共计8,769,694.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共计13,313,875.20元；4、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三项请求共计人民币22,483,569.20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原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故怀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裁定（2017）京0116民初990号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若最终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存在对上述请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3）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4,311,215.12元，主营业务成本3,697,661.53元。因销售定价不统一并且销售合同以及验收单大量缺失，我们无法对收入的发生与准确性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收入、成本、存货、往来款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请你公司：

（1）说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时间、交易内容、未结转原因、期后回款情况；

（2）关于诉讼事项中，说明公司与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销售提成款8,769,694.00元是否存在对应的销售收入，如存在，说明对应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入账报告期及确认总金额；

（3）公司财务凭证附件等材料缺失严重，说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回复：

（1）贵州十心抑爆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同金额为3,852,946.40元，

发生时间为2012年至2017年，交易内容为抑爆材料销售，未结转原因为对方没全额支付、期后回款100,000.00元；西安飞尼课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同金额为1,448,150.00元，发生时间为2013年至2017年，交易内容为抑爆材料工程，未结转原因为对方没全额支付、期后没有回款；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同金额1,142,250.00元，发生时间为2014年至2017年，交易内容为抑爆材料销售，未结转原因为对方没全额支付、期后回款556,250.00元。

(2) 关于诉讼事项中，公司与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销售提成款8,769,694.00元不存在对应的销售收入，因公司与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后，他公司无法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已为无效合同了；

(3) 一些小加油站只是口头协议，没有签定销售合同，验收单不存在大量缺失，有些是没有让对方盖章，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是健全的，在执行中存在不严问题。

## 2、关于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余额3,898,054.93元，主要为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技术方案项目。

请你公司说明该研发项目的主要合同条款及研发进度。

公司回复：

2015年5月22日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项目技术方案》及已取得专利显示此项技术成熟，因此，在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时，即满足资本化条件。

2016年6月14日广州驭蓝驿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浅水礁坪快速成岛技术研究》合同修订协议，经双方核算，示范工程具体施工工作费用700万元，双方约定将“砂质地基快速成岛技术开发”研究开发设计费由1000万元核减为300万元。

目前研发已经基本结束，等待业主方确定海洋海域使用权以及设计方出具竣工资料。

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0号

